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17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佩芬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佩芬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 犯罪事實欄第2行至第3行關於「飲用酒類後，仍於翌(18)日3時20分許」之記載應補充為「飲用酒類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8)日3時20分許」。

(二) 證據部分應補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見偵字卷第23頁）」。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亦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6毫克，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道路行駛，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幸未造成他人身體、財產之損害，復衡以被告警詢筆錄所載其為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服務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字卷第17頁），暨其前科素行、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英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鍾宜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918號

被 告 李佩芬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佩芬自民國113年9月17日23時許起至同日23時20分許止，在彰化縣某址之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仍於翌（18）日3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9月18日3時26分許，行經彰化縣員林市南昌路與中正路口時，因停等紅燈跨越車道停止線至斑馬線上，為警攔查，發

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3時30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1.06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 被告李佩芬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 彰化縣警察局道路公共危險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三)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